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项目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监理人）：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乙双方就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项目监理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项目；

1.2 项目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1.3 项目内容：对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项目所建设的 910 路视频前端视频监控、200 套车辆卡口、300 套人脸卡口以及 30 套高点监控，总计 1440 路前端防控点位进行统一运行维护和管理；

1.4 项目预算投资额：13882605.50 元。

二、词语限定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4.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圣，身份证号码：362124197510250053，证书号：10144410011。

五、监理费用

5.1 监理费用（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 ）。

六、期限

6.1 监理期限：2 年。

七、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八、争议解决

8.1 合同争议由甲方（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九、其他

9.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9.2 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

9.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　　监理人：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信息系统项目。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项目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信息系统开发、建设、测试、维护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标准、相关文件及合同，在开发、建设、测试、维护等阶段对信息系统项目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项目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信息系统工程开发、建设、测试、维护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项目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信息系统监理师。

1.1.11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4“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项目相关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现场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项目相关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方案会审和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现场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解决方案，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方案与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承包人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工作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承包人的试验室；

（9）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0）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11）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13）编制、整理项目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再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项目有关的标准；

（3）项目方案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项目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

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项目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费用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3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诉讼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合同解释

1.1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4）专用条件；（5）通用条件；（6）监理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7）投标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洽商文件）。

二、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郑州市二七区大数据中心二七区“平安建设”二级视频监控平台运维保障项目实施及验收阶段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范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经委托人确认的已投入监理人员或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必须更换，除监理人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外，并按照第 4.1 款约定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1）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2）决定工期延长；（3）批准使用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4）确定索赔额、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5）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6）在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及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项目款。（7）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项目工作。（8）监理人依据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政策性文件、承包合同、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对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提出惩罚措施，经发包人批准后在当期计量支付款中扣除。

尽管有以上规定的任务和权力要获得发包人的批准，但如果发生非常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项目或邻近的财产或从发包人的权益考虑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监理人有权发布处理这种危急状况所必须的指令，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竭尽全力去处置或减轻危急状况。尽管监理人指令未事先征得发包人的批准，但承包人应立即执行，监理人应尽快向发包人补办确认手续，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增加的费用，在报发包人批准之后通知承包人。

在涉及项目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 1 份；每月 1 份监理月报；每周 1 份监理周报；专项报告据实提交。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2.6.1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2.6.2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照委托人要求执行。

三、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赵磊。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四、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五、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费用

5.2.1 合同生效且委托人资金到位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30%即 117000.00 元；本项目经委托人初验合格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50%即 195000.00 元；本项目竣工并经委托人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20%即 78000.00 元。

5.2.2 监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岭路支行

账　号：905580120109087447

六、其他

6.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任何时间均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6.3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由委托人、承包人、其他参建单位出席的每周一次的例会，在监理人认为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一部分人参加的其他会议，承包人应保证三位能代表承包人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同时确保在合同关系上受他控制的任何人的出席。

6.4 由监理人召集并主持的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各个方面，会议纪要由监理人整理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及委托人；会议纪要将如实反映会议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如监理人在会议纪要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则会议纪要的全部内容对各方产生合同约束力；对在上述时限内提出的任何有效异议，监理人应将此类书面异议转发给其他出席会议方，有异议的事项在下一个会议上更新讨论或由监理人依合同条件的有关约定发出相应指示；但对任何事项的异议，不影响会议纪要中无异议的事项的合同约束力。

6.5 承包人应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包括所有分项建设的内部协调会，并提前 24 小时将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址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自己决定是否出席：每次会议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应将该次会议的会议纪要递交给监理人；会议纪要的格式应等同于监理人每周例会的会议纪要的格式。